



通告 – 學生津貼 (2022/23 學年)

(2223-023b)

敬啟者：

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公布的191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2019/20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2,500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2019年12月6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由2020/21學年起恆常化。申請詳情如下：

資格準則：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申請方法：

1. 請家長核對**附上的表格B**上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請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交回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2. 如表格B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請家長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空白確認方格**，再交回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注意事項：

1. 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
2.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學生津貼」的申請。
3. 家長在現階段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儘量利用現有學校、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核實工作，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
4. 請家長留意**級別及班別是按學制身份填寫，請勿填寫學生組別名稱，如不清楚學制身份，請向專責老師查詢。**
5. 請家長留意**銀行帳戶號碼必須是申請人在其指定銀行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或往來帳戶號碼。**

請家長填妥回條，於10月5日或以前交回學校，謝謝。如有疑問，可致電學校與社工黃姑娘或何姑娘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22年9月26日

回條 -學生津貼 (2022/23 學年)

(2223-023b)

(請填妥以下資料，並於 10 月 5 日或之前交回)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已知悉有關「學生津貼 (2022/23 學年)」的通告內容。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2022 年 月 日